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包括第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豐盛創建大廈十九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Shin & Kim就本文件所述的若干陳述編製的韓國法律意見；
8. 公司法；
9. 本文件附錄四「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四「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1. 本文件附錄四「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